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容诚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所因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拟聘请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1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22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0 人。

3．业务规模

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6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36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351 万元。

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包含制造业 3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家、农林牧渔业 1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80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633.76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0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红燕，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对上市公司审计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历，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洛，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武宜洛因在其他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经与国府嘉盈协商，双方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收费。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2025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 7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准油运输、准油建设、准油智慧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审计费用 18 万元（以上均不含差旅费及办公费）。与公司上一期审计费用以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容诚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6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00	18.0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容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在以往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度，容诚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整体审计工作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所、国府嘉盈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国府嘉盈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府嘉盈，并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